

公司代码：605567

公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雪食品	6055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办公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2,449,258.76	1,595,325,899.94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088,119.30	1,090,390,339.94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3,391,071.58	989,364,830.00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7,779.36	37,929,864.67	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48,511.18	35,021,669.64	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0,779.54	21,028,279.52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7.41	减少3.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2	54,045,000	54,045,000	无	0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61	23,226,450	23,226,450	无	0
郑维新	境内自然人	7.31	14,623,950	14,623,95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8	9,960,000	9,960,000	无	0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50	9,004,500	9,004,500	无	0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7	7,743,000	7,743,000	无	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7,500,000	7,500,00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5	6,495,000	6,495,000	无	0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4,500,000	4,500,000	无	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7	2,738,550	2,738,55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莱阳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燕），李玉燕同时担任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